

附件 4

整改落实情况公示表

反馈（投诉） 问题	昆明市西山区海口生猪屠宰场偷排屠宰废水，噪声扰民。该屠宰场还存在长期收购、加工售卖病死生猪违法行为。
整改目标	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转办投诉问题和市委、市政府的工作部署，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契机，举一反三、强化措施，改善薄弱环节、补齐短板，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，健全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责任体系，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全力推进西山区海口生猪屠宰场偷排屠宰废水，噪声扰民整改工作。
整改措施	一是使用隔音材料对该宰猪舍进行封闭处置，有效降低噪声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548-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，整改期间，合理控制屠宰时间，坚决避免发生扰民情况；二是加强管理，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做好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；三是加强市场监管巡查力度，督促企业进一步做好相关记录，加强进销货管理；四是开展生猪屠宰检疫工作，强化企业监管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确保人民群众肉食品安全。
整改主要工 作成效	一是按照《生猪屠宰检疫规程》正常开展生猪屠宰检疫监管工作，并督促监督企业每天对生产车间、待宰圈、屠宰车间、外部环境等进行清洗消毒。 二是督促企业进一步强化日常管理，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做好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。

	<p>三是该公司已安装完成隔音材料进行降噪处理，于2021年7月27日委托云南众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布设4个点位开展夜间噪声监测，根据该检测机构7月29日出具的检测报告（云众测检202107144号）数据显示，该公司4个监测点位夜间检测结果分别为：A（厂界北）47.4分贝、B（厂界东）46.2分贝、C（厂界南）47.1和D（厂界西）49分贝，其结果均达到（GB12348-2008）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表1中2类区标准和（GB 22337—2008）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表1中2类区标准，即：夜间\leq50分贝。</p>
<p>责任单位及 责任人</p>	<p>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冯石柱 海口街道办事处、吴博</p>
<p>公示说明</p>	<p>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964026546@qq.com（地址或邮箱）。 联系人员及电话：高飞，13908879625</p>

公示单位：西山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日